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時程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6 月 30 日前	1. 原安置國中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填寫（6 月 30 日前完成）。	各國中
7 月 31 日前	1. 原安置國中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花蓮縣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 2. <u>原安置國中</u> 配合適性安置輔導及其他升學管道結果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異動轉銜安置學生。	各國中 縣屬高中 特幼科 身障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8 月 15 日前	1. <u>本縣縣屬高級中學</u>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安置學生（接收後若學生有轉學等變動，則由接收學校填寫轉銜表後辦理異動至新學校）。 2. 身障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與接收情形。	縣屬高中 特幼科 身障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參、工作流程圖

